

# 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

## 常見問題

### 1. 請問計畫是否有經費補助?

目前計畫以提供場域使用為主，無提供經費補助，相關執行經費須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但提案方可主動就自身提案連結中央/地方相關補助計畫構想提出建議，如提案符合市府機關需求，有機會可以媒合相關資源。

### 2. 驗證完成後可以直接商轉合約嗎?

目前計畫並無驗證完成後直接商轉為合約的機制。但若驗證的成果具備一定效益，相關單位將評估後續應用的機會。

### 3. 驗證成果若與預期不符，是否衍生違約問題?

場域驗證的核心精神即為透過試驗確認創新技術或服務在相關場域情境是否可行、是否有相關需要優化或調整的面向，以供提案方與相關政府或民間單位作為後續應用優化、導入、相關政策或法規制定與調整之參考。若驗證成果與預期有所出入，並不會衍生任何違約問題。

### 4. 開放的場地是否有提供水、電或網路呢？是免費提供嗎？

本計畫係以提供免費場地為主，執行計畫衍生的費用原則上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因各項提案對於場域基礎設施需求及使用程度不同，提案前水滷經貿園區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水滷PMO)可以協助安排場勘並依據個案具體使用場域設施的需求與場域主政機關討論評估執行方式。

### 5. 有開放哪些場域可以使用？是否可透過PMO協調其他場域進行開放?

本期場域範圍從水滷經貿園區延伸至全臺中市各類型場域，詳細場域驗證主題與對應開放場域清單可參考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公告網頁附件一。提案單位若有其他希望進行驗證的場域也歡迎聯繫水滷PMO提出需求，資訊中心與水滷PMO將盡力協助媒合與相關機關討論，不排除有機會依個案開放。

### 6. 請問如何進行提案？

提案單位備妥申請表(用印)及提案計畫簡報，Email至水滷PMO之電子信箱 [spmo@taichung.gov.tw](mailto:spmo@taichung.gov.tw) 即完成提案。申請表、提案計畫書簡報格式大綱可於計畫公告網頁下載。

### 7. 請問提案受理時程與提案計畫時程的區別？

提案受理時程是指接受提案的時間，訂於2020年10月31日截止。

提案計畫時程是指整個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期程至2021年3月31日截止。亦即所有的提案使用場域與執行驗證期間原則上至2021年3月31日需完成。

**8. 提案審查是否採隨到隨審？是否有入案數量限制？若同一主題有多個提案，是否只會擇優錄取其中一件提案？**

提案受理期間採隨到隨審方式，沒有入案數量的限制，同一主題可以有多个提案。主要依據個別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創新性、提案內容與場域的可行性、預計效益等項目(參見提案計畫書簡報大綱)逐案進行審查。

**9. 提案後的相關流程？**

水滷 PMO 確認提案資料完備後，就會邀請提案方、案件業務主政機關、場域主政機關進行審查會議。確定成案後，將由上述相關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提案方即可依據確認的驗證時間執行計畫並定期提供進度報告與成果予相關單位與水滷 PMO。驗證結束後提案方需提供驗證結案報告予水滷 PMO，以供資訊中心與水滷 PMO 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結案審查會議

**10. 參與此計畫是否需要簽約？跟誰簽約？**

提案內容通過審查會議確定成案後，將請提案方與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場域主政機關簽定合作備忘錄(MOU)。例如第一期物聯網永續能源解決方案，物聯網驗證是以市府資訊中心為業務主政機關、場域則是使用建設局開放之路燈桿，因此將由提案方與資訊中心、建設局共同簽署三方 MOU。

**11. 若解決方案涉及個資使用，PMO 或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可協助討論相關法律議題？**

收到提案後，將由資訊中心及水滷 PMO 召集提案方、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場域主政機關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針對提案內容(包含適法性等項目)進行評估討論。

**12. 此計畫是各局處分別辦理或是有統一的對外窗口呢?有問題可以找誰？**

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之收件原則由水滷 PMO 擔任統一窗口，各位產學研先進如有意願提案或有相關問題歡迎與水滷 PMO 聯繫。相關聯繫方式可參考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公告網頁。